



中西刑獄文化交流中的《萬國公報》

The Review of the Times: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and Western Correctional Systems

王志亮

上海政法學院刑事司法學院教授、博士 刑法學碩士研究生導師



摘要

王志亮

《萬國公報》是近代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西學雜誌,在中國近代對中西方文化交流發揮了極大的影響。《萬國公報》1868年由林樂知創辦,以後不斷更新創辦方式與受眾目標,由面向普通基督徒、教眾的宗教性刊物,逐漸轉變為向士大夫階級傳播西方科學文化的西學刊物。《萬國公報》在發表大量傳頌基督教的文章與評論的同時,在政治、法律、經濟、文化、軍事、教育、科學等諸多方面向晚清政府時期的中國輸入了大量來自西方各國的先進技術與科學理念,其中也傳播了西方先進的刑獄文化。值此《萬國公報》正式創刊140周年之際,再現中國近代史上的中西刑獄文化的交流,作為對《萬國公報》的紀念。

關鍵字:萬國公報、刑獄、中西方、文化傳播。

《萬國公報》的前身是《中國教會新報》。《中國教會新報》,1868年9月5日,由美國監理會傳教士林樂知在上海八仙橋地區創刊,以「傳播福音」、「聯絡教徒」為宗旨,主要面向教會人士,因而起初屬於宗教性質的中文刊物,由上海美華書館負責印刷,每週發行一期,一年發行50期,在炎夏和隆冬時分別休刊一週。1872年8月第201期時,改名為《教會新報》,每期最高發行量曾達到3,500份。1874年第301期改名為《萬國公報》後,其宗教內容逐漸減少,世俗內容越來越多,成為一份以刊登時事為主的綜合性刊物。由於林樂知忙於其他事務,加上經濟拮据,該報在1883年出版至第9卷第450期後便停刊了。1889年,《萬國公報》又由「同文書會」(1892年改名為「廣學會」)恢復出版並改週刊為月刊,一直出版到1907年才終刊。《萬國公報》登載的有關刑獄方面的時事新聞,成為近代中國人瞭解世界刑獄的一個重要視窗,對於開化當時晚清中國人的頭腦,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

壹、對外國刑獄的報導

一、關於外國刑罰

(一)介紹外國刑罰

《萬國公報》比較全面地介紹了外國尤其是西方國家的刑罰,在內容上既有用刑理念、刑法修訂、也有刑罰還有行刑,客觀上起到了使晚清中國人不出國門就可瞭解西方刑獄的窗口作用。1877年《萬國公報》登載曹子漁撰文「發隱寓言:泰西慎用刑」,「泰西列邦,慎以用刑,嚴以洗冤,期成信讞,庶無愧怍,審核古人所謂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旨。」近代中國人看到西方國家不僅有慎刑這樣的思想,而且也有這樣的立法和司法實踐。1877年《萬國公報》報導「義大利公議堂派官整理刑法」,義大利議會修改刑法,取消殺

¹ 曹子漁「發隱寓言:泰西慎用刑」,載于《萬國公報》1877(427)。



人罪的死刑,並評價為「但減輕斬律亦仁德之政也。」²在義大利取消死刑, 也被視為仁德之政的表現。

1880年英國議會審核海軍廢除鞭刑,《萬國公報》以「大英國議裁鞭刑」為標題作了報導,「英廷欲廢軍中鞭撲之刑已非一日矣,茲閱西報得悉,其事與公議堂核議現由水兵明年西正月起即將此刑除去。」3英國不僅在其本土禁止私刑即刑訊逼供同樣也在中國的租界地內禁止,1879年《萬國公報》登載了「禁止私刑車夫示」一則新聞,「東洋手車與江北小車曾因日漸增置有礙行路,工部局議定限額不給憑照。邇來,車夫時有將照賣與他人,在車主前捏稱遺失者固屬不合。然其間亦有實在失落以致不能辯白,兼有車夫欠租人車俱避,一經車主尋見,而該車主並不將車夫送案,輒敢私刑吊打殊屬藐妄,屢經巡捕查悉將車主解案究罰,乃敢乃蹈故轍,情形極為可惡。昨據巡捕房將私刑吊打車夫江川川、蔡洪川解送到案,訊驗屬實,除再從寬罰繳養傷洋錢給領外,合亟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該車主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車夫將照盜賣以及被欠租錢,不能自理者,應即指交巡捕解案訊究,不准私刑吊打情事,如敢故違,一經巡捕獲送或被告發,定于從重就辦,決不姑寬。」4面對中國人、日本人,上海公共租界當局一視同仁,把西方國家「法律不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原則引進到了晚清中國。

使人萬分感慨的是,1877年《萬國公報》刊登了一則「臨刑得救」的新聞。「古巴一埠,各國皆有領事官駐紮。現今古巴亂事未靖,新近有一英人自美國至古巴,忽被古巴之領兵將軍所獲,認為是奸細,研訊供詞不聽,一定定為細作之罪。經英美兩國領事官行文帶辯,其將軍置之不理,擬其人之罪以軍法從事。其軍法乃將有罪之人綁于數步之遠,用兵丁十二人持槍向擊,其十二槍中有一槍內裝彈丸一齊開放,有罪者應彈而死。其古巴將軍乃于某日行刑,屆時亦請英美兩國領事到場且兩領事各以本國之旗立于古巴堅定此罪者之旁。

^{2 「}義大利公議堂派官整理刑法」,載于《萬國公報》1877(427)。

^{3 「}大英國議裁鞭刑」,載于《萬國公報》,1880(598)。

^{4 「}禁止私刑車夫示」,載于《萬國公報》,1879(554)。

稿

特

時至兩領事用旗遮覆其人,乃言曰請向此旗開槍可也,而該將軍不敢令放槍兵 丁向國旗開放,只得以作罷,論蓋向國旗開槍即系打國度也。斯人于此時方能 得救,緣先兩國領事行文代辯,而該將軍置之不理,故兩領事只好臨時而行此 事也。險哉,斯人一命也,國度失和二也。古巴將軍何先拘執而後無可,如何 至此也。」5外國刑法不僅輕緩,而且行刑也要維護本國公民的利益,看到這 樣的刑場「槍下救人」的壯舉,動輒以刑殺本國百姓為能事以取悦洋人的大清 官員能不汗顏嗎?

美國領事在國外能在刑場槍下救人,對監獄的囚犯又如何呢? 1878 (493)《萬國公報》在大美國事欄目刊登了「罪囚寬縱」一則消息。「又數 日前,有一處總督將獄中罪囚全行釋放共八十四人,其欲為朝廷恤刑並減去囚 糧等費,然其間亦有情罪較重不官寬縱者。只循一己之見,未必與情交協。然 另有一囚,因戕害巡捕之案,眾論皆為當死,而朝廷不能猿眾,仍中典刑云。 」⁶ 美國某地總督把監獄裡的八十四人全部釋放,目的是貫徹政府恤刑的人道 主義精神,當然罪行嚴重的囚犯不在此例。社會公眾要求,必須處死殺害員警 的一名囚犯,政府尊重民意,將其明刑正典,意在追求公正。

(二)介紹外國的刑罰動向

關注世界的刑罰最新發展,1876(375)《萬國公報》的大奧國事欄目 刊登「議減囚人死罪」一文,介紹了討論取消死刑的情況。殺人者死,例所不 赦,中外一體也。現在,奧國新的法律規定,除軍隊十兵違反命令應當判處死 行刑之外,普通公民因命案而擬死罪的減等辦理,「此保全民命之處殆,即救 生不救死之謂。」⁷ 這是保全公民生命的立法開始,也就是救生不救死的廢止 死刑觀。

1907《萬國公報》刊登「法國已除斷府之刑的消息。「此誠事理之,無

⁵ 臨刑得救」,載于《萬國公報》1877(459)。

^{6 「}罪囚寬縱」,載于《萬國公報》大美國事,1878(493)。

^{7 「}議減囚人死罪」,載于《萬國公報》,1876(375)。



可如何也。先是殖民與土民相對敵,劫掠之禍時有所聞,惟以斷脰之刑威之。始略覺畏懼,有可憫者。彼所以畏懼之,故因其為回教人,一經斷脰,不能戴頭,以入回教之天堂耳。否則,緊閉之于牢獄中,如禁監之罪非彼所苦也。傳有之,刑亂國,用重典,其此之謂歟。雖然人民之程度至於不能省刑,是亦秉鈞衡執教育權者之過也。人民何有焉?傳又有之曰,哀矜勿喜,曰有恥且格,其三复斯言。」⁸ 法國近日已將古時斷脰之刑除去,此誠文明世界之進步,或者曰惜乎,此事僅可行于法國之本土,若移于各殖民地,如非洲阿爾奇斯之類,則其人之程度未至似為不可也。

二、關於外國監獄

(一)介紹外國列強在晚清中國上海租界的監獄。

除了刊登介紹發生在外國本土的刑獄內容的信息之外,還刊登外國列強在晚清中國上海租界的刑獄信息。1871年(130)《中國教會新報》以「上海之英國新獄」為標題,報導了英國在上海租界建立的新監獄。五年前英國按察司名哈爾庇駐上海理訴訟案,因監獄容量不大,被關押者擠在一起容易受病,於是畫了一幅監獄圖示,呈交英國皇請求按照圖示在上海建造監獄。經英皇批准後,即在上海大馬路之西北隅建監獄一所,今已竣工。「其中,西犯人應禁者共房五十六間,每間即深一丈寬七尺八寸、高一丈三尺;又十六間為他人案而應禁者,共房十六間,每間深一丈寬一丈、高一丈三尺;又六間為犯大案及收禁不遵守約束者,移入之獄。此獄系照外國極大、極潔淨之獄而建,也多用鐵石為之,其犯人所住之屋,行動自如,每門俱用鐵柱為欄,另加木門,送飲食及送各物進去,俱由鐵欄出入,即或夏天炎熱開門自然風涼,可免暑疫。然門皆堅厚,鎖亦緊嚴,人犯欲逃不能,也即窗門亦有鐵條為欄不能逃越。房內桌凳俱全,臥床亦有,其床長七尺、寬二尺二寸,以高板為枕,皆以日本好木為之,不致生蟲。其犯大罪所坐之獄,既無地板又复幽暗,窗門小而無大光矣。外國獄內,凡遇冬必燒火爐,以鐵管曲折盤旋令熱氣四通八達,犯

^{8 「}法國已除斷脰之刑」,《萬國公報》1907(218)。

特 稿

人不得受寒。而上海地方此節難以照辦,惟用大火爐六個,設法排列,令火氣薰蒸,亦可不冷。獄中所用之水由河用鐵管接來,管口用沙煤等物令水經過去其污穢,飲者無礙也。獄外四面另蓋小房,巡捕居住,其木料俱堅固,房中視獄無所不見。地基共有一萬七千一百丈,約有二十六畝之大,其建屋之地基有二千五百丈,此外地基為巡捕梭巡之地。」⁹該報敘述了上海英國租界新監獄的審批程序,介紹了監獄中牢房的體積、分類、建築材料、門窗特點以及監牢內的佈置,尤其是闡述了根據上海的氣候情況而設置的取暖、用水設施,使人瞭解了西方監獄建築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二)介紹外國本十監獄

1878年(513)《萬國公報》遊覽隨筆欄目登載了李圭參觀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監獄後寫下的「噴夕省有重犯監獄二所」一文,「輕犯監獄在特一爾拉窪河東岸,其地名噴的配距費城約二十里,為各項輕重犯悔罪作工之所。凡飲酒滋事系解到官者,定罪後每七日解往一次,初犯監禁六月,再犯九月,始釋放。六月十五日,其總管泰君偕游其處,先一日泰君告知費城梅爾以中國有公幹人員欲往遊覽。李圭 10 參觀費城輕犯監獄,該監獄監獄長泰某陪同,前一天泰某就告知費城市長,中國公務人員向參觀監獄;市長非常高興,命令準備輸船、馬車接待,指派警察局沿途照料,盡地主之誼中午宴請李圭等中國客人。李圭較為詳細地介紹了該監獄的建築布局,監獄門外豎著清朝的龍旗,以張顯兩國關係和好。輕犯監獄,在特爾拉窪河東岸的噴的配,監獄的收押制度,囚犯生活衛生制度,囚犯勞動制度,監獄囚犯探視制度,李圭認為外國監獄不同與晚清的,監獄必須保持潔淨、飲食調勻、作息有節、可習技藝和體貼人情。

1879年(540)《萬國公報》刊登「泰西司獄新法」一文,闡述了西方國家的司獄新法。首先,指出了各國刑罰的不當之處,設置法律機關,以國家法律規定刑罰,用刑罰尤其是死刑懲罰犯罪不免有失當處。對犯罪人施加刑具,可以治其外,不可以治其內,能及罪人之身,不能及罪人之心。即使獄吏

^{9 「}上海之英國新獄」,《中國教會新報》1871年(130)。

¹⁰ 李圭「噴夕省有重犯監獄二所」、《萬國公報》1878年(513)。



常理解犯罪人的悛悔之志、自新之心,但是刑罰森嚴有犯必懲目絕無寬待,實 行以扙還杖、以刃還刃的法制,終難啟其羞愧之心絕不以身試法,此過嚴之失。 再者,監獄執行刑罰寬容,供給飲食和衣服,貧困之家縱不能食其所食、衣其 所衣,而無主見乏學問者欣羡愛慕,於是敢於犯罪,把坐監獄作為樂事,這樣 監獄裡的服刑人日增其數,這是過寬之失。慎刑獄者以防此二失為上策。接著, 在分析監獄囚犯的基礎上,提出了處遇囚犯的新方法。對於監獄囚犯,應該使 他們深思而感到羞愧和畏懼,犯罪有愧于自己、有愧于國家、有愧于家人,辜 **負了鄰里鄉親,無顏立干人世間。只有辛勤勞作,獲取應得收入,才能贖罪。** 因此,牢禁中應準備多種勞動事項,使囚犯日夜辛勤勞動創造價值以償複罪 惡。「复有一萬不可缺者,即讀書學禮修德修身與一切奉公守法安分守己之事。 與其被拘之日使其知之務悉也,蓋甘為宵小之流,多因幼失訓教、不明禮義, 凡百所為毫無忌憚及被執監禁,應令彼詠讀書籍以明。夫孝悌忠信禮義廉恥, 覽讀既久,深悔非義之不宜為矣。」11 最不能缺少的是,讓囚犯讀書學習、修 德修身、奉公守法安分守己。孝悌忠信禮義廉恥,覽讀既久,就會深深悔悟所 犯下的罪過。犯罪人有所悔悟,就應得到從寬處遇,以使他們知守禮義務正業。 因而治獄之法官量度盡善,斷不可流入輕縱。要寬猛相濟,由仁心發為善政, 俾未犯者知懷刑終身畏法,曾犯者知懊悔而後此不罹于法。該文以結合中國倫 理道德闡述治獄新法為特點,這可以説是,最早在晚清闡述了當時西方國家監 獄的教育感化思想與實踐,把近代教育感化刑思想傳播到了晚清中國。

(三)介紹外國之間的刑獄文化交流

對外國刑獄的介紹,並沒有停留在孤立的單個國家上,而是進一步介紹了外國刑獄文化之間的交流。1871年(152)《中國教會新報》登載題為「日本國學英國治獄」的文章,報導了日本學習英國監獄制度的情況。日本這個國家治獄太嚴,英國使臣對日本官員說,貴國牢獄過於嚴酷,犯人被關進監獄其中就會有許多人不能生還,這不是治獄的公正之道啊。於是,日本官員就自願向這位英國使臣請教治獄之法。英國使臣回答說,監獄專門羈押有罪的人,但

^{11 「}泰西司獄新法」,《萬國公報》1879年(540)。

稿

特

是如果犯罪人罪不至死而竟使其死于獄中,那麼難以平息犯罪人死非其罪的怨氣,如果真想尋求治獄之道,就請你們政府命令官員前往香港、新加坡參觀英國設在該地的監獄及治犯之法,這對於你們日本治獄之道不為無補。這位日本官員深深被英國使官所說的道理所折服,就向政府提出了參觀學習英國治獄之道。「英國駐日本欽使已立一官導日本官來香港及往新加坡訪求治獄之法規。現有日本國司獄三官已經到港,日往獄體察矣。」¹²學習外國的長處,才能彌補自己的短處,日本學習英國的治獄之道,無疑給晚清政府改良監獄樹立了虛心學習西方的榜樣。

對日本監獄的報導,不僅介紹日本監獄學習西方的治獄之道,也客觀地 披露其發生的真實問題。1873年(248)《教會新報》在大日本國事欄目登 載了「東洋有囚越獄」的消息,日本兵戶地方有囚越獄,擬斬監候的匪囚十三 名事先相率越獄,為獄吏所覺督率獄卒堵截互相對仗。其中一犯被役卒撲殺, 此囚系為首越獄者,余囚盡數擒回。後經查得,內有五犯系犯殺命事擬定大 辟,因另囚別獄,五犯侈言不須五日仍可脱逃,旋挖掘地道,以事泄不果。有 一犯偽為疾作及間于獄吏,使醫生往驗,五犯乘機兔脱無复蹤影。後經分緝獲 回四犯,其一名仍在挑未落獲,該犯身在重禁而竟能疊肆挑竄亦狡矣哉。對於 日本明治維新後的政刑情況,1880年《萬國公報》刊登「論日本政刑得失」 一文作了闡述,「日本自步武泰西,國中政治為之一變,其君大權獨攬,朝號 維新,以視向之,因陋就簡,其氣象故已不矣。然以今日所聞,刑曹則加增, 官吏監牢則滿,系囚徒而作奸犯科與及越獄之事目層見疊出。幾若酷法嚴刑亦 窮干術也,豈世風之日淪、民俗之日壞歟!抑法綱當密羅織周內,民不能堪破 而出此歟!夫有道之世,政簡刑清,而民知尊君親上,恥于為非,故有畫地為 牢,勢不可入,削木為吏,議不可對,民氣和樂於以長治久安,而國家隱受其 福也。日本政刑為張為弛、亦寬亦嚴,非深諳其民情,究難以意窺測,而謂克 協于中。然就其外觀之,則人心不靖,右足壓憂矣。日本囚犯所以如是之多且 如是之悍者蓋亦有故,是因崇尚西法以仁慈為本,牢獄之中不复過於拘束,

^{12 「}日本國學英國治獄」,載于《中國教會新報》1871年(152)。



所有刑章亦務從寬大,即犯罪到官,按律科罰要不過定以監禁而已。前曾見派人員遍歷歐洲各國察其牢獄之制,習其律例之條,又聘請西人參醞損益定為新章,故民無畏心、易觸法綱,既入獄中又可自如遂聚謀而肆為不法也。」¹³日本監獄改革是以日本官員誠懇接受英國官員對日本監獄的批評和建議為先導的,面對西方國家的領事裁判權以及本國牢獄的種種流弊,想必晚清政府的官員不會沒有一絲觸動。

雖然日本首先向英國學習治獄之道,但《萬國公報》也不對英國監獄的問題做絲毫隱瞞,而是照樣披露其問題。《萬國公報》曾二次報導了新加坡監獄囚犯滋事事件,如 1875 年(328)《萬國公報》在大英國事欄目刊登了「再述新加坡獄囚滋事案」一文。新加坡是英國的新設殖民地,在新加坡寄居的華人很多,其中平常就有一些不安分之徒,因事犯案者皆收囹圄中以禁錮之,被命令做工,勞動收入用以添補飲食之費。總括起來,西方國家的人犯共計七百名,這個監獄可想有多大啊。忽于新正月初間有華犯數十人皆累次犯案,積年老賊也,高聲喊,傳呼號令曰打打,一時獄內大肆喧嘩,幾如鼎沸,華犯以做工之器具,戳傷禁頭,旋又打傷禁卒,官勢難彈壓,急釋英人犯罪者,貯其幫捉華人,授以火槍軍械。 華犯抵拒,有被火槍擊斃者,有越獄逃走者,其越獄之犯亦有被獄外巡丁火槍擊死者,其餘逃亡深林密箐中,計共七人尚未擒獲。統計華犯死者十六人,受傷待死者十余人;英人死一、兩人,傷數人。其因何啟釁,則尚未知也。英國監獄儘管講求治獄之道,但也存在歧視華人囚犯的不人道現象,最終導致了傷亡事件的悲劇。

外國監獄的報導,既披露發生的問題,也及時反映監獄的新發展,**1882**年(**688**)《萬國公報》刊登了艾約瑟的「司獄新法」一文。該文介紹了英國的未成年人監獄的情況,待罪人不過嚴亦不過寬,可云調理得法,每幼童五十予地三十五英畝。「使彼等通力合作,歲中共計利銀可獲五百兩之數外,于耘耔耰鋤之暇亦嘗為他人助工,所得工價不乏其工作之時刻俱是由卯正至酋正,手足胼胝及酋正後則群荷鋤歸入此室處矣,頃之至書齊讀書約一時許,始可各

^{13 「}論日本政刑得失」,載于《萬國公報》1880(613)。

還臥榻偃仰居息耳。寢室內外並無裝點裝飾,咸是幅布為床結束維系于鐵杆,既入睡鄉當夢與白雲游耳。每一禮拜中,一人得肉食一斤,概不多與,而饅首、山藥與他類食物日日隨意可食,從無限量節制。旁觀者云,伊等既得罪愆,亦作苦工,效力飯食之間,何必如是之厭食乎?則將應之曰,枵腹之人不能盡力于田間也,且其人前時失誤行入迷途,深當體恤憐憫開彼以自新之路,故百人之中有八十人知過悔改,逃匿遠颺者絕無者,其功績卓畢者亦賞以財務,是恩威缺一不可也。¹⁴ 英國的未成年管教所或稱為成年人監獄,安排未成年服刑人勞動,充分保障其生活所需,進行感化教育,獎勵悔改的人,恩威並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英國的社會現實卻是,英年幼童能遠罪者亦少矣,壯老之人更當知自顧廉恥耳。

貳、對清朝刑獄的報導

一、對比中西刑獄

(一)披露晚清刑獄流弊

針對清朝政府的刑獄,《萬國公報》作了系列報導,不僅披露曝光牢獄的真實情況,使人們瞭解清朝刑獄的黑暗,認清存在的問題,而且通過介紹外國先進國家的刑獄情況,不能不使國人啟發靈動。1878年《萬國公報》刊登了「越獄受刑」一則消息,「各郡邑牢獄中例有禁子牢頭,凡遇新犯人入監,無論情罪輕重,均索賄貲,俗呼為燒紙錢。惡習相沿牢,不可破矣。昨有至自粤肇者言,四會縣牢獄中于正月十五日適有新犯收禁,牢子需索錢文,犯人以白金六兩賄之,於是多市酒肴,圍坐大嚼,盡醉各睡了,不關心。各犯人均以醉臥疏防,會議乘間越獄,遂有膽大者扭鎖破棚而出,闖至頭門,欲奪差館軍械,且鬥且走中,有一犯知其事幹。國法登即走報差館各役聞警四集,分頭追

¹⁴ 艾約瑟「司獄新法」,載于《萬國公報》,1882年(688)。



捕。文武官紛紛出緝,閉城搜捉。幸而未脱衣囚,當將為首者訊明就地正法, 餘黨不問。捕差受傷者已不少矣,向牢頭禁子必有譴責,不能置身事外也。」 ¹⁵ 牢子貪索,犯人狡詐兇狠,晚晴監獄的黑暗現象躍然紙上。

1878年(489)《萬國公報》大清國事欄目刊登「獄囚官恤」一文,以 一獄卒的親身經歷為證,揭露了監獄的黑暗。林某曾經是充南署獄卒,後改業 為人耕作,數年來更加貧窮,朝夕不給、短褐不完。人有問其何以不操故業? 林感歎説,昔為獄卒時,掌管囚犯的飲食,監獄每天給每個囚犯米若干、薪若 干、魚菜若干,晨有粥,書有菜,朝夕有飯,雇傭我們的工錢無幾,所以不能 不染指,於是欲短其薪,則茶粥二者和以冷水;欲短其魚菜,則取各廚之食余 雜黃菜葉投之。每次梆子一敲響,如同飼養狗豬一樣。加上牢房內潮濕薰蒸致 使囚犯中疾病經常發生,所以很多囚犯得病而死,其中不死的也疾病纏身皮膚 黃腫沒有人樣。當時月得十余金,頗以為榮。一天晚上睡覺作夢數十名囚糾纏 告狀,官府一名官員氣憤地責罵,杖五十後把我轟逐出去,我猛然驚醒害怕非 常害怕於是辭職回家。作者愴然説到,「一縣之獄卒若此,則天下之為獄卒者 可知,彼獄囚何复有生望也。雖人不幸而至身陷重囚,則搒掠之間備嘗痛苦, 案詳待報不過須臾,區區飲食非其所較。吾獨怿為之官者,己之所食皆民粟 也,己之所衣皆民帛也,食民之粟衣、民之帛,而僕僕干上司之門,皇皇于專 營之術,干民之訴獄略不關心,其何以無愧於民乎?夫犯罪而囚民不敢怨也, 入囚而死則誰之過乎?目斃于獄者,其為有罪之民乎?不明典刑,則為惡者, 何以戒其為無罪之民平?則冤慘之氣足召沴旱之災。吾願為民父母者之少留意 也,至如林某者以肥己之故,足以害己,熟謂天道物質哉?」16 作者願意為犯 罪入獄的人呼籲,提出了「獄囚宜恤」的建議,這可以説是建議晚清改良監獄 的潛臺詞。

(二)對比中西刑獄

1881年《萬國公報》發表了德國花之安的文章「國政要論仁字第七則一一

¹⁵ 艾約瑟「司獄新法」,載于《萬國公報》,1882年(688)。

^{16 「}獄囚宜恤」,《萬國公報》1878年(489)。

省刑罰」,花之安認為應給受刑人留有改過自新的途徑並且應該廢除酷刑、禁止濫刑。「一有犯民,皆輕用國家所定之刑且有私制非刑,有如律例所載鸚哥架、失魂排、蕩湖船、天平架者,真是視民命如草芥矣。監牢獄卒,凡有新犯人入獄未經賄賂者,亦即動用非刑,尤為弊端百出,或打燒紙、戴鐵帽、屈燒豬盆、猴子吹簫名目不一以強取錢財。」¹⁷他一一指出了清朝刑罰的酷烈,尤以凌遲最酷,緣坐尤為冤抑,進一步指出了中西方審理犯罪案件的不同,認為以廉恤禮義為尚,國家亦可冀刑措。

1881年(645)《萬國公報》國政要論仁字第八:「體恤獄囚」,闡述 了晚清監獄的實際狀況,並與西方國家監獄做了對比。「監獄而論,則高牆密 禁風氣不誦,窟室嚴扃日光無睹。問已,慘難言狀,日地勢潮浮,多聚蚊蟲, 土內藏骸時形穢氣兼之,犯人赭衣黑索,手足亦為拘攣,鬚髮垢顏,身衣無從 浣濯,以至汗惡漸積,癘疫繁生,竟不免有奄奄一息者。況獄官禁卒刻薄犯囚, 尤為可惡。 試思,糗糧減消,粗糲亦殘餐,費用漁侵,蔬菜無非腐爛,饘粥 動和,以溲水茶湯常雜夫冷泉,甚至有終歲之長莫得一飽者籲!虐待如是,其 不瘐死獄中者幾希,然猶不特此也。其更可慮者,牢頭索詐不遂而淩虐肆行, 或仇家賄賂而奸謀陷害,或夥盜涌冀望以其滅口,或強霸放債妄自逞兇歟!夫 衙派無錢孝敬不到者,同出一轍。其不至,飲食斷而不周,疾病匿而不報,以 死於非命者鮮矣。」18可見,誠以囚之在獄也,百般苦況。而泰西治獄官吏皆 奉公守法、體恤為懷,犯人在監獄裡或縫衣作鞋或攻金攻木,或灌園、種茶或 刈草澆花,或由巡捕押出以作修路開荒及諸般力役之事。至於監獄則高廣闊大 地方處潔乾爽,每犯一室,室內床桌具備,日食三餐並無壞物,日無手鈕,只 有腳鐐,以防走脱耳。醫生每日巡視監獄,見染病者,則給藥餌以調治。教士 間時逐入犯室,與之悟談,善言勸慰,導其悔改。最後,做出了「以牢獄為福 堂也」的評價,暗含著清政府應改良監獄的建議,為以後社會輿論宣導監獄改 良埋下了伏筆。

¹⁷ 德國花之安「國政要論仁字第七則——省刑罰」,載于《萬國公報》1881(642)。

¹⁸ 國政要論仁字第八:「體恤獄囚」,載于《萬國公報》1881年(645)。



二、宣導晚清改良監獄

(一)宣導慎刑

除了實事報導之外,1882年《萬國公報》專門登載了系列政論文「慎刑 説」。按照先後順序,首先追述了清朝雍正皇帝的「慎刑」觀念,「上諭刑部, 朕披覽奏章,其中人命案件如故殺、謀殺者尚少,而以鬥毆傷人者甚多,或因 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由愚賤 鄉民不知法律因一朝之忿貽身命之憂,言之可謂憐惻,古人有言月吉讀法之 典。聖祖皇帝上諭內,又有講讀律以儆愚頑之條,蓋欲使民知法之不可犯律之 無可寬,畏懼猛醒,遷善而改過也。」19接著闡述了嘉慶皇帝的「慎刑」觀念, 慎用刑是説,道德齊禮,聖王垂教之本意也;齊之以刑,聖王不得已之苦心也。 犯法者甘心認罪,受害者了無嗔怨,此明之功效也。慎者胞興為懷,豈可人其 殘賊?哀矜勿喜,一死不能复生。慎刑是説,天道好生,然不能專一春暖而成 歲,必有秋收以濟之聖王之德。然不能專用寬柔以治世,必設刑律以齊之得情 無喜,原屬不得已之苦。「慎之一字為用刑之大綱,豈可玩視人命、逞一時之 喜怒,以致寬嚴失常則民無所措手足,冤抑不得伸矣。從嚴固官慎,從寬亦官 慎也,生者雖可矜,死者尤可憫也。」20「慎刑説」這篇政論文,有理有據地 全面論述了慎刑的理由及其態度,面對刑獄流弊,無疑是想發揮正本清源的積 極作用,努力給以後刑獄改良提供本源性的理論支援。

除了正面論述「慎刑」之外,1882年《萬國公報》還以「黔刑殘毒」的時事報導舉出了反證。「客有自黔歸者談及黔中私刑之多且酷,其名目不一,有所謂「睡冰床者、緊箍咒者、倒栽蔥者、五馬分屍者、扎子床者。」全省皆然,而石阡為甚,扎子較諸刑有為甚焉,百姓怨入骨髓,大吏全然不知云云。聞之令人酸鼻,特此飛請登報,代乞言官奏請。恩旨嚴飭疆吏永遠革除並乞直省官僚查所屬如有似此私刑概行奏禁,陰德無涯矣。」²¹刑獄慘毒,何止黔地,

^{19 「}慎刑説」,載于《萬國公報》1882(684)。

^{20 「}慎刑説」,載于《萬國公報》1882(685)。

^{21 「}黔刑殘毒」,《萬國公報》1882(712)。

管中窺豹就足以知曉全國各地,以昭示「慎刑」的實踐價值意義。

(二)宣導改良刑獄

《萬國公報》沒有停留在僅僅報導事實的步伐上,進一步刊發了引導或宣導清政府改革刑獄方面的政論性文章。1900年《萬國公報》發表了淮陰西學室主尹彥和的文稿「論刑律」,全文分三章。第一章「中外律法」介紹了清朝和外國的刑罰,尤其較為詳細地闡述了日本明治維新後的刑罰,重罪主刑九種即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無期流刑、有期流刑、重懲役、輕懲役、重禁役、輕懲役,輕罪主刑三種即重禁錮、輕禁錮、罰金;通過比較指出,中國不欲自強以持國體,則已如欲持國體,則變通律法,不可緩矣。第二章「論變通律法關係」,從目前與將來的對外關係論述了變律法的必要性,即變律法、冀列入萬國公會而收治外法權也。第三章「訂治外新律兼採泰西良法」,不僅闡述了變通律法的策略方法,而且指出了變通律法的具體內容,曰立狀師、曰添陪審、曰集見證、曰廢斬決、曰潔監獄,「西人監獄之善,亙古以來所未有者也,中國各星使所紀倫敦、巴黎、紐約、香港等處之獄以觀之,真覺可師可法。」22 這實際上是學者最先提出的改良法制呼聲,內容涵蓋了律師辯護制度、陪審制度、證據制度、死刑制度和監獄制度。

不僅建議清政府變通律法,而其直接指出了應當速廢的具體事項,1906年《萬國公報》發表了英國季理斐著東吳范譯述的「論酷刑之當速廢」一文。該文指出,獄吏聽訟,往往因犯案人不肯自吐情實,而用酷刑以相強逼,古代歐洲及日本概莫能外。現在,西方各國已無酷刑,都認為酷刑不合理,日本亦一樣。「酷刑之當速廢,其故有五。一案情之虛實,非此法所能研求;二無罪而被冤誣者,已受酷刑之榜掠;三案情所憑在口供,不必使人苦難而後得,用酷刑者,懈惰之官吏,所自方便也;四最近之善法許用法律士代為辯護,以重人之自主,中國當仿行者,法律士乃由國家准其考取者,非中國舊時訟師之比也;五用酷刑不合于中國古聖賢之經典,亦不合于基督當愛仇敵之大道。」23

²² 淮陰西學室主尹彥和稿「論刑律」,載于《萬國公報》1900(139)。

²³ 英國季理斐著、東吳范譯述「論酷刑之當速廢」,《萬國公報》1906(206)。



明確提出了清政府應當速廢酷刑的五點理由,無疑啟蒙、促進了國人的法律意識。

參、《萬國公報》的影響

更名《萬國公報》後,宗教性內容逐漸減少,登載的內容側重于政治時事,但發行量增長緩慢。1894年,《萬國公報》因刊登了有關甲午戰爭的消息和評論,遂引起晚清中國官吏和士大夫的重視,銷量從約1,000份陡增至4,000份,到1897年維新運動高漲時,更躍升至38,000餘份,連光緒皇帝也常閱讀,成為在晚清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綜合性中文雜誌,被時人稱作「西學新知之總薈」,當時的知識份子想要瞭解西方的知識學問,一定要看《萬國公報》。《萬國公報》年發行量最多曾達到54,000餘冊,前後發行時間達40年之久,《萬國公報》之所以是近代中國發行最久、影響最大的一份西學雜誌,是其向晚清中國民眾著力鼓吹新式報刊的作用所決定的。《萬國公報》旗幟鮮明地宣稱要發揮二個作用,一是「擴見聞」,即增長民眾的見識;二是「通上下」,即上情下達和下情上呈方便快捷。梁啟超辦《清議報》時曾引用西人的話說,報刊是「國家之耳目也、喉舌也,人群之鏡也,文壇之王也,將來之燈也,現在之糧也」。

實踐證明,對報刊的這些比喻毫不誇張,鴉片戰爭後來到晚清中國的外國人紛紛辦報刊,打破了清朝政府邸報一言堂的局面。在《萬國公報》存在的 30 餘年中,正值晚清中國的大變革時代,雖然它主要是為傳教特別是為西方列強軍事、經濟、文化侵略服務的,但在客觀上也成為了近代中國人瞭解世界的一個較為重要的窗口,對於開化當時中國人的頭腦,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它也記錄了不少史實,具有很重要的史料價值。在刑獄方面,《萬國公報》對於國內外刑獄的報導,傳播了西方國家的先進刑獄文化,促進了中外關於刑獄方面的資訊交流,促進了國人對刑獄的科學認識,激發了國人對刑獄輕緩的期盼、對刑獄文明的追求,為刑獄改革奠定了統一的認知和知識基礎。